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

89 年 1 月 5 日教務會議通過

92 年 5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9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

101 年 9 月 12 日湖農工教字第 1010005306 號公告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訂頒職業學校各類科課程標準總綱。
- (二) 本校學年學分制實施計劃、新課程實施計劃。
- (三) 教育部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修訂「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 目的：

加強學生基礎學科能力，提高升學、就業競爭力。

三、 實施對象：

本校全體學生，輔導課按學生自由意願參加。

四、 實施時間：

學期中於上課日加開第八節實施，寒暑假實施時間由相關教師研商訂定。

五、 開班方式：

以原編制班上課為原則，人數不足開班成本時，得併班上課。

六、 成績評量：

分期中、期末及平時考查，成績及格者得抵免相關不及格學科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
七、 收費：

- (一)按部頒標準最高限制內，以鐘點費＋行政事務費（全部收費之二十％）÷預估全體參加學生，為每生收費。
- (二)學生收費若扣除授課鐘點費、費行政事務費後若仍有剩餘，即發還原繳學生。
- (三)按規定免繳註冊費之殘障生及殘障人士子女、功勳遺族等，免繳課業輔導費。
- (四)未能取得相關免繳證明，但經導師專案簽核之清寒學生，學校得斟酌情予以半費或全額減免收費。

八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